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86.10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1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.05.1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(81)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書函(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)擬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最高以九十五分為原則。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 - (一)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 - (二)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。
 - (三)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。
 - (四)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。
 - (五)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如有獎懲與缺勤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規定如左：
 - 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計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。
 - 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
 - (三) 曠課一小時，扣操行成績〇·五分。
 - (四) 曠集會一次(以曠課兩小時計)扣一分，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扣分。
- 四、本校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
 - (一) 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：
基本分(八十二分) + 導師評分(五分) + 獎懲分數 + 勤惰分數 = 實得分數。
 - (二) 研究生：
基本分八十五分，加學期各項獎懲及勤惰分數，等於學期操行總分。
- 五、校教職員，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教師之參考。
- 六、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期間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七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，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完成評定作業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